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490號

原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慕蓮

訴訟代理人 傅耕郁

巫健宇

被告 黃光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3682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曾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本院111年度移調字第161號進行調解，並有調解成立之筆錄〈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0號民事卷（下稱補字卷）第16至18頁，下稱系爭筆錄〉，嗣後，兩造於112年1月12日由原告授權其台北分公司與被告另訂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取代系爭筆錄內容，原告業已於112年1月7日依系爭協議書履行完成，有新車訂購契約書、訂購更改書、車款發票及數位化交車確認單（見補字卷第22至26頁），惟被告仍就系爭筆錄聲請強制執行在案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被告抗辯系爭協議書僅針對系爭筆錄汽車無法交付之部分，非完全取代調解筆錄，系爭協議書僅取代系爭筆錄之調解成

立內容第1、2、4項，第3項兩造並未提到，系爭筆錄第3項應仍有效，且與交車規格無關云云。觀諸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：「一、甲方(即被告)同意以總車價新台幣(下同)312萬元向乙方(即原告)買受現有同車型之車輛並以現況點交(車型：iX、車身號碼：WBY11CF07PCL14178，下稱系爭車輛)，雙方應另行簽署新車訂購契約書。二、甲方(即被告)以就台新銀行貸款288萬(72期)方式支付車輛價金餘款，乙方(即原告)並同意補貼前開貸款利息(由乙方自行就車輛價金折扣)。三、乙方同意贈送系爭車輛全車頂級鍍膜、頂級克麗隔熱紙、BMW原廠行車紀錄器3.0」等語，可知系爭協議書被告同意以另一車輛取代原先系爭筆錄所述第1項之車款，第2項經比對系爭筆錄及系爭協議書為相同內容，且被告亦自陳系爭協議書為取代系爭筆錄第1、2項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而第3項就原告贈送之物品價值確實高於系爭筆錄第3項保養抵用券1萬元，於被告而言並無不利；況於系爭協議書已記載：「甲、乙雙方另行協議取代上開調解內容擬訂如下，俾為共同遵守」，足認雙方已合意以系爭協議書取代系爭筆錄，若仍有保留原調解筆錄第3項之意，自應另於系爭協議書為記載。是以，被告上開抗辯，不足採信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邱明慧

